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彰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永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3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官 范馨元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000036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彰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黃永志	台中商業銀行 埔心分行	109年2月15日	100,000元	PSA0000000	